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4年存量房评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2024年存量房评估系统运行维护服务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丹东三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丹东三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月18日